
民法通则 及其 关联法规

法 律 出 版 社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民法通则 及其 关联法规

董涛/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通则及其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2.8
(关联法规精选 5 元系列⑦)
ISBN 7-5036-3870-2
I . 民 … II . 法 … III . 民法 — 汇编 — 中国
IV .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0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封面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科原印务厂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850×1168 1/32

印张 / 2 字数 / 48 千

版本 /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88414121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 / 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 / 010-88414897 销售热线 / 010-88415157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 : ISBN 7-5036-3870-2/D·3587

全套 20 册, 总定价 : 100.00 元 本册定价 : 5.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 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个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导　　读

1986年4月12日,经过1954年、1962年和1979年三次起草的艰难曲折,在长达32年之久的酝酿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终于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这部历史性的法律文件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它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民法通则》的立法形式,既不同于传统的民法总则的框架,也不同于完整体系的民法典。它突破传统的民法模式,体例上具有独到之处。它的内容,大部分是传统的民法总则所规定的内容,同时,还有相当部分涉及民法分则和各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但又没有民法典那样详尽具体。此外,《民法通则》在民法理论和立法技术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总的来说,《民法通则》的内容过于简单、抽象,需要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其配合,才能够达到规范纷繁复杂的民事经济活动的需要。

由于《民法通则》是本着宜粗不宜细的指导思想制定的,因此许多经济现象在民法通则中没有得到反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用以指导在《民法通则》的贯彻执行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其所作的司法解释是有权解释,因此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这一《意见》起着《民法通则》的实施细则的作用。

时效是导致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时效制度是为了充分利用社会财富,结束权利义务关系不确定状态的公

2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法规

共目的而对当事人权利加以限制。当事人不得约定不受时效限制，或是变更法定的时效期间。《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作出了规定，不过缺乏可操作性，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87年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对司法实践中的时效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1)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7年5月22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22日)	(52)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 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

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

住所。

第四十条【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

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